**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津北市场监管〔2020〕 8 号

河北区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市市场监管委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各科室，稽查大队：

现将《市市场监管委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市场监管食经〔2020〕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市市场监管委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市场监管食经〔2020〕5号）

2020年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 1 月 22 日印发